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57號

原告 誠昌電信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琪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被告 張禕行

上列被告詐欺案件（111年度審易字第1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
法官 許瑜容

法官 陳芸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玟銘